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12

問題編號

017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政科)

綱領： (2) 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曾表示會成立一個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，而在此綱領下，是要確保規劃和土地用途有助達到保護維港及美化維港，供市民和遊客享用；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用於支援這個委員會的資源及人手編制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炳章議員

答覆：

我們將透過調配本局的內部資源，當中主要涉及職員方面的開支，來支援共建維港諮詢委員會的工作。鑑於委員會的任務之一，是研究辦法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，因此我們準備撥出若干資源，支援旨在美化海傍供大眾享用並具有意義的公眾參與項目。在現階段，因應已知的承擔額，我們預期能撥出約 500 萬元供上述用途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鄭月娥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4.3.2004